



漢翔公司獨立董事設置要點

112年12月19日第9屆第14次董事會修正

一、目的

為明確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作業應遵循事項，特制定本要點。

二、範圍

本公司實施獨立董事制度相關作業，除依據法令辦理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

三、席次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悉依公司章程規定，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當選人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董事任期屆滿起，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 本公司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三) 於獨立董事任期中有缺額時，本公司應依法令程序辦理補選。

四、任期

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惟應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且自一百十六年董事任期屆滿起，全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

五、資格及限制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情事。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如具備航太、國防工業等專業者尤佳。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四) 獨立董事於任期中，如因資格條件未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致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或政府指派為公司非獨立董事，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六、選任方式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採提名制，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惟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經董事會評估符合條件後，方得送請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三)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四) 依前各款規定列入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如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於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五)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七、附則

本要點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